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預期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價格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12.5%。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6%；(ii)經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2%。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60,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開發作體育及其他休閒用途之氣膜業務；(ii)約3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i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物流相關業務之營運需求；(iv)約15,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中國體育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機遇；及(v)餘額約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代理由胡野碧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7%之股東)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內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數3,500,000港元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劉學恒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牛鍾洁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2%之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配售代理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下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達致。

配售代理由胡野碧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7%之股東）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內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數3,500,000港元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劉學恒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牛鍾洁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2%之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配售代理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承配人

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12.5%。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

配售股份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6%；(ii)經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2%。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期間承配人不得要約、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配售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截止日期前並未被撤回；
- (c) 於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
 - (i) 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及
 - (iii) 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承諾。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再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其將不包括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在中國體育相關產業之投資。

董事會（不包括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及牛鍾浩先生）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所有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其中(i)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開發作體育及其他休閒用途之氣膜業務；(ii)約3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i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物流相關業務之營運需求；(iv)約15,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中國體育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機遇；及(v)餘額約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及牛鍾洁先生）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認購30,370,000股 新股份	約1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 投資機會	已並將用於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及 為中國體育相關業務招募人力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7,810,000	15.27%	147,810,000	12.65%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2)	104,800,000	10.82%	104,800,000	8.97%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231,000,000	23.86%	231,000,000	19.77%
桑康喬先生	84,116,250	8.69%	84,116,250	7.20%
承配人	—	0.00%	200,000,000	17.12%
公眾股東	400,503,750	41.36%	400,503,750	34.28%
				100.00%
	<u>968,230,000</u>	<u>100.00%</u>	<u>1,168,230,000</u>	<u>(附註3)</u>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牛鍾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股份之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百分比總和因四捨五入未必相等於1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就配售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截止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期間承配人不得要約、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配售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置及經營之主板
「承配人」	指	已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售協議項下擬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